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控股、参股、兼并、转让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五）股票、基金、债券、委托理财、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产品投资；
- （六）套期保值、远期、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 （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 （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量力而行，科学论证与决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对

于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投资类别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财务负责人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以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决策权限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作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总经理可以指定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指定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总经理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涉及），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及其他投资标的企业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并解释。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